附件15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农业农村局</u>的2023年大豆绿色高产高效项目物资采购项目(标项一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2023 年大豆绿色高产高效项目物资采购项目(标项一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坤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4 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,属于小微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国**人**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坤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9月14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